《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交接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规范工作交接行为，保证工作持续、有序和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宿州市领导干部工作交接办法(试行)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文件的主要内容

《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交接办法（试行）》共9项内容，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、适用人员范围、需要办理工作交接的情况、工作交接的主要内容、交接的主要程序、离任人员和接任人员双方的责任、领导权、监督和组织实施职责明晰等。

三、征求意见的情况

 草案征求了班子成员、2位调研员（李荣忠主任、李雅主任）、各机关局室、中心的意见和建议，共收到关于文字表述、交接工作完成时限的意见建议8条，经研究分析，已全部采纳。